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罗启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流贷、银票、商票保贴以及国内信用证等。本次综合授信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存量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新授信额度为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经营发展需要，衡阳永清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衡阳永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负责拓展和运营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相关

公司业务。本次授信由永清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及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